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（一）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- （二）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 925 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
- 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               | 33         |
| 普通股股东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3         |
| 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            | 49,533,041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| 49,533,041 |
| 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| 48.5171    |
|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     | 48.5171    |

- 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五)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- 2、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| 股东类型 | 同意 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| 弃权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    | 票数         | 比例 (%)  | 票数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 | 比例 (%) |
| 普通股  | 10,432,080 | 99.1696 | 86,751 | 0.8247 | 600 | 0.0057 |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| 议案序号 | 议案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     |         | 反对     |        | 弃权  |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票数        | 比例 (%)  | 票数     | 比例 (%) | 票数  | 比例 (%) |
| 1    | 《关于现金收购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| 3,041,288 | 97.2080 | 86,751 | 2.7728 | 600 | 0.0192 |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

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；

2、本次股东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；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：关联股东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、杭州智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来建良对议案 1 进行了回避表决，持股数共计 39,013,610 股，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

#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律师：王晓丽、吴潘宇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